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晨辉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13655518533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13655518533

联系人电子邮箱：4134203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201121437

联系人手 机：13655518533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标包名称	报价费率	备注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90%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1、基本情况介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连续十三年位居注册会计师行业前十。



大华出资总额1340万元,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南宁、天津、兰州等近30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大华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截止到2024年12月,从业人员3846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887余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382多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100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19余人;此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39余名,这些专家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并购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大华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中的很多成员都具有博士和

硕士学位。同时，大华还与上海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院校有人才和专业研究等方面的合作，由此形成了以国内著名的上海财经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作为专业学术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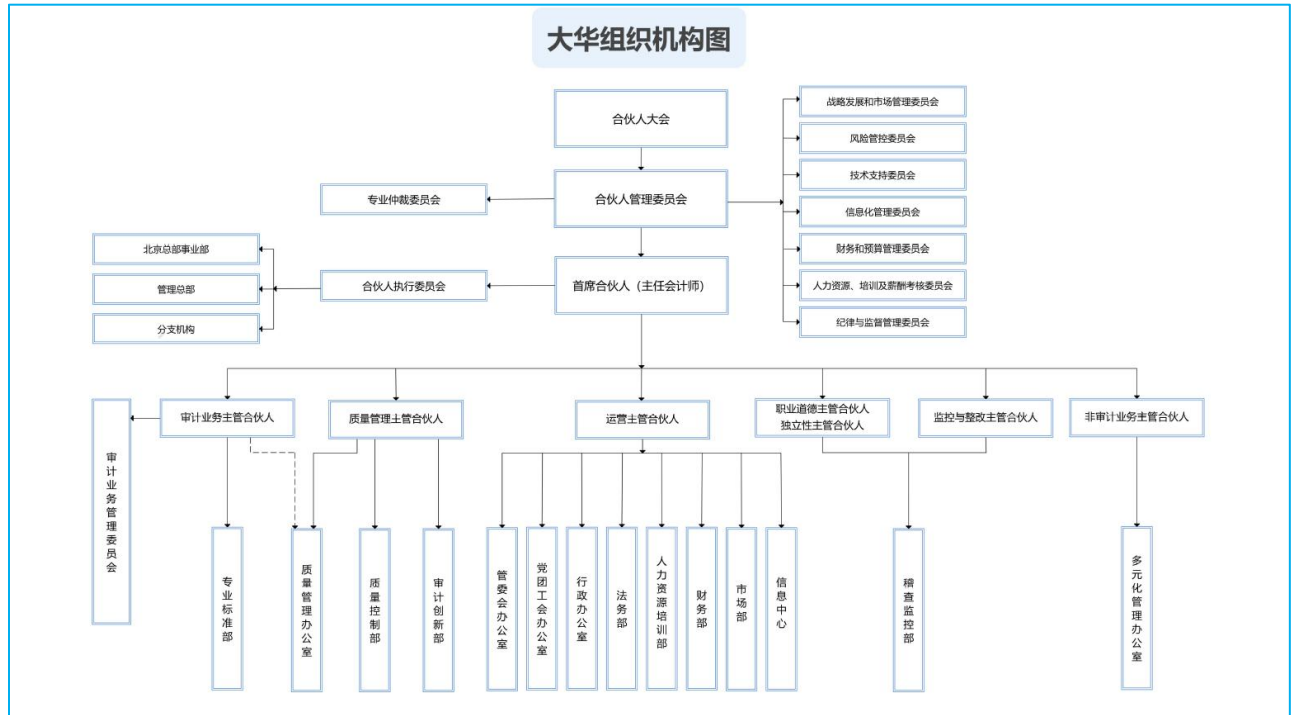
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公司常年审计客户 10000 余家，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

2013 年大华加入 MOORE Global 全球网络，2019 年 MOORE Global 将中文名称统一为大华国际。在“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及巨大影响下，为大华服务中国企业扬帆海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借助分布于全球 113 个国家，547 个办事处的大华国际（MOORE）网络，大华国际业务团队与大华国际全球的专业人员联接在一起，默契协作，提供无缝连接、全球统一的高质量服务。

大华国际业务团队拥有具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我们的专业人员不仅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知识，精确掌握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兼具语言优势。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协助企业战胜诸多挑战，在严谨精确的多方信息及专业知识的指导下，做出具前瞻性的明智决策。

大华坚持按照“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思路，新起点规划未来、高标准开展工作、高水平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精益求精”的内部管控理念，构建“规范、协调、高效”的一体化管理机制，以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执业水平，着力打造业内公认、社会信赖、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竭诚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传承大华的优秀文化，努力铸造新时代优秀民族会计品牌。

2、组织机构图



3、专家团队介绍

大华目前从业人员总数 3846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887 余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10 人，有硕士学位者 300 余人，绝大部分执业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大多数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大华拥有会计、税务、金融、法律、商业顾问、管理咨询及电脑方面的专家团队，可在交通运输业、通讯业、造纸业、金融业、传媒资讯业、制药业、酒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出版业、食品饮料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由行业内的专业精英组成，他们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财政部会计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监事会主席技术助理、国资委年度决算复核专家、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

4、业务范围及主要服务对象

大华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资本市场、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行业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

业务范围

审计鉴证：包括法定的审计服务和各类专项审计

资本市场：包括上市公司审计与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M&A(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服务，并已具备为 H 股、N 股等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管理咨询：包括财务尽职调查、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

税务服务：包括鉴证、税务筹划及代理；

资产评估：包括基于股权交易、重组和财务报告领域的评估服务；

工程咨询：包括工程审计与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服务对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的项目涉及大型国企、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及外资企业，具体服务对象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融通资产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保定银行、大同银行、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北京城建集团、水发集团等中央及地方大型企业。

在服务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的同时，大华专业助力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客户包括长江电力、TCL 科技、天山股份、三峡能源、城建发展、广东建工、湖北能源、申能股份、陕西能源、中材国际等 300 余家上市公司，并已为百余家 A 股、H 股等 IPO 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供助力。

5、发展战略与未来展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0 年 10 月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专家团队及其多年的执业经验，一贯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好评；同时我们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遵守审计执业准则，为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取得了稳步上升的经营业绩。

多年来，大华品牌在国内的影响力不断提高，事务所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并先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等地设立分支机构；与此同时，为积极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上规模”、“走出去”的战略方针，通过加强与国际上一些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合作，引进国际上先进的人才培养、风险管理、质量控制理念及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希望借此强化自身管理，真正做到资源共享，早日做大做强，走出国门，壮大“大华”品牌在海内外的影响力，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3> <p>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书序号：0022858</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一) 信誉和资质情况证明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报告编号： 2026010616145454240G3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收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8590676050Q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8590676050Q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8-14	
有效期自：	2012-02-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可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57840H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京司审(2021)268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2-09
有效期自: 2021-02-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北京市司法局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司审[2021]26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提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经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受理和初审,本机关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95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司法鉴定机构注销。 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9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李新平、付丽君、李丰、张文荣、李旭冬、张亚磊司法鉴定人注销。 2021年2月9日

许可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9209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9209E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闽财委审(厦)【2016】1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6-12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设立分所
许可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审核类型： 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04-04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42011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6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8520230919361048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办理招投标业务，自愿承诺
承诺内容：办理登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107U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42012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

谱一经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42010 第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160020220616384312 第7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588763315P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2026年01月06日 16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AAA 信用等级证书



5.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二)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